

台北市山西省同鄉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
傳真：(02) 23643941
聯絡人及電話：祝曉燕女士 (02) 23688642
電子信箱：shansi.afp@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研究所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5)晉鄉會字第 052 號

速別及密等：普通

附 件：(1)台北市山西省同鄉會受託設立趙正楷陳文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2)獎學金申請表格二份。

主旨：檢送本會「台北市山西省同鄉會受託設立趙正楷、陳文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一種，暨獎學金申請表二份，請依往例惠予協助辦理。

- 說明：一、本會接受趙正楷先生、陳文英女士捐款，設立大學獨立院校獎學金一種。依據 95 年修正之上項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自 95 年度改發各校山西省籍研究生。
- 二、依據本辦法每年定期核發一次。本年申請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送件，歉難受理。
- 三、凡現就讀台、澎、金、馬地區之各大學，獨立學院設立之研究所山西籍學生，備齊所需證件，均可向就讀之校院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經各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受理，並照獎學金辦法初審合格之學生，請依成績優先順序及限制名額列冊，並附備齊證件，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彙送本會提複審小組核定。
- 五、經本會複審合格之受獎學生，由本會列冊函送其就讀之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轉知受獎學生依期領獎。頒獎辦法，依照本會訂發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六、感謝惠予協助。

理事長 王真一

國立臺北大學



1050001745

(本會辦公時間每週一、三、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果 結 查 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附繳左列證明文件： 1、本籍證明文件（山西省 X X 縣）。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全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台北市山西省同鄉會趙正楷陳文英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學金 學年度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省縣)	現住所(註明郵遞區號)	現肄業校院所別年級	校址(註明郵遞區號)	電 話	備 註
							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省縣)	現住所(註明郵遞區號)	現肄業校院所別年級	校址(註明郵遞區號)	電 話	備 註
審 複							職 業				與 學 生 關 係				
審 初															
審查學校簽章							申請人								
							家長(監護人)								
							印								
							印								

填 表 說 明

- 一、申請人應照申請表各欄詳細依實填寫，填寫不全者恕不接受。
- 二、檢送申請表時，請附同載有申請人或其家長本籍為山西省之證明文件（如歷年各級學校載有籍貫之正式畢業證書等）及本學年度合格之成績單，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 三、申請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由各校院依照獎助名額初審通過後依限彙送本會組成之複審小組審查，逾期歉難受理。
- 四、本會不接受自行個別申請。
- 五、審查結果欄，初審由各校院審查簽註，複審由本會組織審查小組審定。
- 六、經複審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時，由本會通知各該學生肄業校院並轉知受獎學生屆時參加本會會員大會領獎，以示隆重。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屆期當由本會專函通知學校及領獎人。
- 七、本表如用完不敷時可自行影印使用。

果 結 查 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附繳左列證明文件： 1、本籍證明文件（山西省××縣）。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全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申請人 印	家長（監護人） 印	臺北市山西省同鄉會趙正楷陳文英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學金 學年度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省縣)	現住所(註明郵遞區號)	現肄業校院所別年級	校址(註明郵遞區號)	電 話	備 註
	審 複								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省縣)	現住所(註明郵遞區號)	現肄業校院所別年級	校址(註明郵遞區號)	電 話	備 註
									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省縣)	現住所(註明郵遞區號)	現肄業校院所別年級	校址(註明郵遞區號)	電 話	備 註
審	初								職 業	與 學 生 關 係	電 話	備 註					
審查學校簽章																	

填 表 說 明

- 一、申請人應照申請表各欄詳細依實填寫，填寫不全者恕不接受。
- 二、檢送申請表時，請附同載有申請人或其家長本籍為山西省之證明文件（如歷年各級學校載有籍貫之正式畢業證書等）及本學年度合格之成績單，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 三、申請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由各校院依照獎助名額初審通過後依限彙送本會組成之複審小組審查，逾期歉難受理。
- 四、本會不接受自行個別申請。
- 五、審查結果欄，初審由各校院審查簽註，複審由本會組織審查小組審定。
- 六、經複審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時，由本會通知各該學生肄業校院並轉知受獎學生屆時參加本會會員大會領獎，以示隆重。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屆期當由本會專函通知學校及領獎人。
- 七、本表如用完不敷時可自行影印使用。

第二條：此項捐款由本會全部存入銀行定期存款，以孳息辦理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山西籍學生研究生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銀行所存本金，如需轉存其他行庫或另有原因需提取時，須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理事長、總幹事偕同經辦人辦理。

第四條：分配原則：依每年學息總收入計（一）台、澎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所在校績優研究生獎學金佔百分之六十；（二）山西省內大學校院獎學金佔百分之三十；（三）事務費及預備金佔百分之十；（四）以上三項必要時可統籌調配之。

第五條：台、澎地區績優研究生，以各大學（獨立校院）為單位（不含軍警校院）分別設置兩類獎學金：

- （一）博士生獎學金，不含在職進修深造者。
- （二）碩士生獎學金，不含在職進修深造者。

凡在各大學校院研究所就讀之山西籍學生，符合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者，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學院以成績高低順序初審評選。大學研究所兩名，學院研究所一名，函送本會複審。

第六條：申請辦法：

- （一）台、澎地區：

1. 台、澎地區各大學校院研究所山西籍績優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分博士生與碩士生兩類，每位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一份（由本會附發，如不符合使用，請各校照本會格式影印使用），並檢附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之成績單一份，另須具有能證明其山西省~~××~~縣原籍之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親屬之原籍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

2. 各校將初審通過合格學生之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原籍證明各一份，請於申請時限（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前彙送本會審核辦理。

3. 前條所稱原籍山西省~~××~~縣之原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資料，如確無法取得者，就讀之學校初審時，仍就其申請表審查，依額彙報本會複審。

4. 本會將憑本會會員名冊資料，由審查小組複審（未入會者應即填表入會），原籍不符者予以剔除。

5. 上列博士生與碩士生獎學金申請人，如係一年級新生，可免附成績單。各學校年度之畢業生一概不再發

給。

6. 獎學金發放數額以本會獎學金基金利息收入，除酌留行政事務費外，以當年度申請人數平均分配。

7. 碩士生獎學金額，以博士生之百分之八十發給。

(二) 山西省大學校院之獎學金，由本會委託山西省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會同山西省教育廳；依實際需要全權辦理後，請將該年度辦理情形連同獎學金發放名冊函知本會備查。

第七條：各大學校院依照本會申請辦法將初審合格之申請人彙送本會，由本會組織審查小組複審後提理監事會核定。

第八條：凡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通過申請學生獎學金之頒發，得併同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公開頒獎。屆時除由本會通知各生所屬校院外，並函知領獎學生親自參加，以昭隆重。

第九條：經通知參加會員大會領獎之學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及私章，以備領取獎學金及交通費。(除居住在台北市、縣者外，凡定居其他縣市者，以對號火(汽)車票證為準。澎湖、金、馬地區學生，以經濟艙飛機票證為準，由本會予以補助往返交通費，於大會報到時憑據一併發給；陸生比照台生及車票機票票證標準辦理。)

第十條：以上獎學金收支情形，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併案公布。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獎學金申請表各二份。

第十二條：各校院申請人數如超出同一校院限額規定，以設籍台、澎、金、馬地區之山西籍學生優先申請，並自一〇二年學年度依新修訂辦法辦理。